

目 录

一、平鲁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
二、黄金十条	11
三、平鲁区开发区优惠政策	15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18〕68号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平鲁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平鲁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3日



朔州市平鲁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优我区“大招商、招大商、促发展”的投资发展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质量，鼓励外来投资者来我区投资创业，充分调动全区广大干部、社会各界人士和组织积极参与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多渠道引进资金、引进项目，推动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优惠政策。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招商引资项目。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省产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标准和国家环保、安全、节能等要求；②注册在我区境内的投资新建且缴纳流转税和所得税的企业（指外资企业、区外的内资企业以及区内原有企业增资、扩建、工业技术改造、合资新建企业）、公益性基础设施、商贸物流、餐饮服务和旅游等项目企业；③项目投资额应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产、三产类项目，3000 万元（含）以上的二产类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④承接东部及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项目。除享受国家、省、市有关鼓励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外，可享受本优惠政策。

第三章 鼓励投资导向

第三条 鼓励在我区投资建设高新技术产业、煤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高档陶瓷业、绿色医药业、特色农业和农畜产品加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粉煤灰、煤矸石）、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等项目。税收贡献大的项目优先扶持发展。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四条 规费优惠

（一）对招商引资项目在建设期间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免收。项目建成后需要收费的，属市级以上收取的，按规定的最低标准收取；属区级收取的，三年内除矿产资源补偿费、水资源税、环保排污税及超标排污费、污水处理费、工本费按下限收取外，其它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免收。

（二）新设立的外来投资企业，自投产之日起，免收前3年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第4至第10年国家规定收费项目按最低标准征收，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减半征收受益财政留成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或高科技项目、循环经济项目，自投产之日起5年内免收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充分发挥我区优势，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加快电力体制改革，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支持外来投资企业和承接产业转移加工贸易企业参与全电量电力

直接交易。给予用电、用气优惠奖励。

（四）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农业和服务业类招商引资项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免费进行员工基础性岗前和在岗培训。

（五）对产业转移到我区的加工贸易企业，需要提供标准化厂房与办公用房的，由区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同时 5 年内免收租金。

（六）对转入到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的加工贸易企业，在新建厂房时的“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平场地等费用由平鲁区人民政府承担。

第五条 财政税收优惠

（一）凡被认定为招商引资新上转型项目，①投资在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以下的，企业增值税自项目投产年度起，企业所得税自项目获利年度起，对区级留成部分实行第 1 年全额奖励，第 2 至第 5 年半额奖励；②投资在 1 亿元（含）至 3 亿元以下的，实行第 1 至第 2 年全额奖励，第 3 至第 5 年半额奖励；③投资在 3 亿元（含）以上的，实行第 1 至第 3 年全额奖励，第 4 至第 5 年半额奖励；④投资在 5 亿元（含）以上的转型项目或新上新兴产业项目产品填补全省空白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增值税自项目投产年度起，企业所得税自项目获利年度起，对区级留成部分实行 5 年内

全额奖励。

（二）凡被认定为绿色农牧产品加工项目、现代物流项目，①投资在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以下的，企业增值税自项目投产年度起，企业所得税自项目获利年度起，对区级留成部分实行第 1 至第 2 年全额奖励，第 3 至第 5 年半额奖励；②投资 1 亿元（含）以上的，实行第 1 至第 3 年全额奖励，第 4 至第 5 年半额奖励。

（三）凡被认为商贸流通项目。①国内外大型企业以及有影响力的中介服务机构来我区依法设立企业总部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业务处理中心、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分销中心等项目，优先安排进驻规划建设的产业园区；②鼓励现代服务业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对于集团化经营的现代服务企业在组建集团资格、工商登记手续、财政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③在我区实际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新建商贸流通项目，区财政按其投入营运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 计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安排给企业用于发展；④在我区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电子商务项目，财政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如规模扩张到 5000 万元以上，为其申报省级专项扶持资金。

（四）凡认定为旅游项目（包括旅游景区景点、星级酒店、旅行社、休闲康体文化娱乐设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经区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其它旅游项目)。①投产三年内按企业所缴所得税本区留成部分的 10%安排给企业,支持企业再生产;②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新建旅游项目,所得税本区留成部分,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安排 30%、20%、10% 的资金扶持。

(五)凡被认定为金融项目(证券、保险、期货等机构),新进驻区的给予开办费补助。①在我区设立总部的,按注册实收资本 1%的金额给予一次性补助,最低补助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②对在我区设立的证券、期货营业部、保险中心支公司等机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③鼓励企业上市,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六)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①国家两院院士来我区从事科研或技术开发工作的,三年内我区每月提供特殊津贴 5000 元;②博士生导师、国家级专家在我区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自企业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我区每月提供特殊津贴 3000 元;③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博士来我区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自企业见效之日起,三年内我区每月提供特殊津贴 2000 元;④在企业和研发中心硕士以上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有突出贡献的各类高级管理人才,如在我区购买住房和交通工具,其费用可凭票据

由地方政府在五年内用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核报。

（七）新办保护生态环境、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林须在80%以上）的农业企业，自取得收入年份起按相关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八）新办产品出口型企业在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达企业产值70%以上的，享受企业当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的优惠。

（九）建立与加工贸易产业转出地政府合作双赢的机制，凡转移到我区的加工贸易企业和通过“飞地经济”模式引入的园区，投产年内产生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按外贸区域发展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对企业的支持；比原转出地出口增长10%以上的企业，给予外贸区域发展专项资金支持。5年后产生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转入地政府可与转出地政府、转出园区协商在3年内按50%以下返回。

（十）一般贸易出口企业，基数内（上年出口实绩）由财政给予超基数部分的每美元0.03元人民币奖励。新出口企业以当年实绩的60%作基数，40%视作超基数部分。

（十一）新办外来投资企业，连续五年，每新增加本地就业职工50名，由受益财政按照该企业当年度缴纳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的1%，给予企业资金扶持，用于职工培训，最多不超过5%。

（十二）凡享受上述优惠扶持政策而经营期未满10年，

投资、经营者抽走投资或迁厂出我区的，区政府将收回所免、所奖的全部资金。

第六条 土地优惠

（一）投资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能源、交通、水利、教育、文化、卫生等公益事业项目，符合土地划拨条件的，可采取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生产型、经营型投资项目可通过出让、出租、参股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二）优先安排和保障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安排用地；重点建设项目与总体规划不协调的，可按规定程序调整规划。

（三）凡是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取得土地使用权后2年内不使用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一律按《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第七条 人事劳动政策

（一）投资者到我区兴办企业的，自主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劳资形式和人员编制，所需员工按规定自行招聘。受聘在企业工作的专业和经营管理人员、大中专生、技工学校毕业生，保留其按国家明确规定的身份，其人事档案由区劳动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

（二）投资者在我区兴办企业，其专业技术人员需申请

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或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职称考试的，由区政府职改管理部门按照统一规定办理。

(三) 为确保转入到我区的加工贸易企业的用工需求，免费提供员工培训；对转岗工人到加工贸易企业工作的，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做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

第八条 户口政策

(一) 进入我区的招商引资企业，根据企业需要，办理管理人员、骨干技术人员落户手续。

(二) 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企业的员工，只要有固定住所，要求在我区落户，本人及家庭成员可落入我区城镇户口。

(三) 外来投资者及其企业职工与我区市民享有同等权利和待遇，并优先享受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其员工子女入托入学保证在我区顺利入学，享受当地一样的教学资源。

第九条 信用体系向外来投资企业延伸，加大对外来投资企业的贷款扶持力度。

第十条 建立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个区级领导总抓，一个部门牵头，一站式服务。项目确定后，投资单位提供所需资料，在七个工作日内办结区内审批手续，并协助和负责对口办理上级的各种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新办外来投资企业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暖，

供气、运输、通信、环境容量指标等生产和生活基本设施，有关部门应优先安排，一把手当日签发，两个工作日内办结，收费标准按本地企业执行。

第十二条 对招商引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实行挂牌保护。未经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同意，不得对企业进行任何名义或形式的检查、评比、收费、罚款。凡刁难、干扰、推诿、影响企业发展及借机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从严查处，由区监委执行。

第十三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税收或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招商引资项目，或国内外 500 强企业前来投资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特事特办”的更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优惠政策由平鲁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报：朔州市人民政府

抄：区委，区人大，区政协。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平开管发〔2019〕4号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 “黄金十条”》的通知

开发区各办、部、局，各服务中心，各入区企业：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黄金十条”》已于12月27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黄金十条”

第一条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新入区项目，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当年完成土地、厂房和设备投资总额 50% 以上的企业，在享受区政府关于基础设施建设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土地出让底价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用于项目建设；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土地出让价的剩余部分给予补助，用于生产运营。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 5 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二条 对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机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且正常生产经营和纳税的企业，投产首年度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自纳税起，前三年按其纳税留区部分的 100% 予以奖励，后三年按其纳税留区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税收留区部分年贡献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四条 开发区根据项目需要设置专项“资金池”，对有市场、有产品、有技术的前瞻性高科技转型项目重点工业企业，给予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的短期资金支持。

第五条 鼓励企业技改扩能和转型升级，对不需要新征建设用地，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

按照贷款产生利息的 10%给予贴息补助，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省市确定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按照市奖励资金的 20%给予配套奖励。

第六条 鼓励新上市企业。主板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成功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新四板（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完成股份制改制并融资成功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配套奖励。

第七条 对直接引进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中介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直接引进外资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中介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八条 引进引领某项高科技领域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来我区建设研发基地或新建项目，基地或项目落地 1 年后分别按博士 8 万元、硕士 5 万元给予安家费，落地 3 年后在朔州市范围购买住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助。

第九条 全程代办服务。对新引进项目成立服务专班、包联到区直部门，坚持“围墙以内的事企业管、围墙以外的事政府管”的方针，按照“企业招手、园区报到”的办法，为投资建设项目提供从投资审批到落地建设的全程代办服务。

第十条 引导消费本地实体经济企业产品。政府积极引导消费群体在品牌使用、重点工程建设等方面，在同等质量、同等价格的基础下，优先考虑本地企业。同时，政府主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积极向周边县区推销本地产品。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平开管发〔2019〕5号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细则》的通知

开发区各办、部、局，各服务中心，各入区企业：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细则》已于12月27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鼓励和吸引更多投资，经研究决定，制定本优惠政策。入区企业必须在我区进行工商、税务、统计登记。

第二条 按照《山西省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我区重点鼓励发展以下产业：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物产业、现代服务业包括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特色现代农业、现代旅游业、“双创”孵化新产业新业态工程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投资。

第三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类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亩均投资不低于200万元；其他工业类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亩均投资不低于 305 万元。对于我区引进的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影响大，对相关关联产业带动作用强的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经审定批准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投资强度标准执行。

第四条 全程代办服务。对新引进项目成立服务专班、包联到区直部门，坚持“围墙以内的事企业管、围墙以外的事政府管”的方针，按照“企业招手、园区报到”的办法，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从投资审批到落地建设的全程代办服务。

第五条 引导消费本地实体经济企业产品。政府积极引导消费群体在品牌使用、重点工程建设等方面，在同等质量、同等价格的基础上，优先考虑本地企业。同时，政府主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积极向周边县区推销本地产品。

第二章 财税优惠政策

第六条 对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机构注册资本3000万以上且正常生产经营和纳税的企业，投产首年度纳税2000万以上，给予3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自纳税起，前三年按其纳税对区财政贡献的100%予以奖励，后三年按其纳税对区财政贡献的50%予以奖励。对区财政贡献每年在2000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八条 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开发区根据项目需要设置专项“资金池”，对有市场、有产品、有技术的前瞻性高科技转型项目重点工业企业，给予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300万元的短期资金支持。

第九条 鼓励企业技改扩能和转型升级。对不需要新征建设用地，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贷款产生利息的10%给予贴息补助，最高贴息不超过30万元。对省市确定的科技创新性企业，按照省市奖励资金的20%给予配套奖励。对年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解决本地就业岗位500个以上的非煤企业，对其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第十条 对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以及行业领军企业等到我区设立总部、地区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或将上述机构注册在我区的总部性企业，自企业实现税收年度起，五年内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区财政贡献的50%（与以上优惠政策不重复计算）奖励企业。

第十一条 对自建成投产之日起8年内年度亩均上缴税金1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税收对区财政贡献的10%（与以上优惠政策不重复计算）奖励企业。

第三章 土地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新入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当年完成土地、厂房和设备投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在享受政府关于基础设施建设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土地出让底价50%的比例给予补助，用于项目建设；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土地出让价的剩余部分给予补助，用于生产运营。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我区重点支持发展的非煤电招商引资项目，亩均投资强度达到305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的，自投产之日起2年内，按每亩305万元计算投资额度，给予每年7%的财政奖励扶持；亩均投资强度200万元至 305 万元（不含土地

价)的,自投产之日起2年内,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价),给予每年6%的财政奖励扶持。

第十四条 工业项目用地可采取多种方式出让。

1、可实施租让结合的出让方式。对符合国土资源部规定的行业目录的工业项目,可采取先出租后出让、租让结合的办法,减低企业土地取得成本。项目用地由国有公司按程序办理租赁用地手续,租赁期满后出让给项目方,租赁期一般不超过5年。

2、实行工业项目PPP模式。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资,建设工业项目标准化厂房,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产权归投资方。对新上的符合扶持政策的工业项目采取出租厂房的方式招商,减低企业土地等取得成本。

第十五条 地价优惠政策。

1、实行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大于5000万元的,出让金可以采取分期缴纳,首付不低于50%,其余款项一年内缴清。

2、增容扩建不增收土地价款。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3、价格优惠。对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

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50%执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

按照以上规定拟定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第十六条 企业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住宅用地的权利。

第四章 激励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新上市企业。主板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成功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新四板（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完成股份制改制并融资成功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配套奖励。

第十八条 对总投资额超过5亿元的固废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绿色制造重大项目，在成功落户后开始正式基建时，对项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列入省级以上财政支持的绿色低碳、资源节约、循环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按上级补助资金的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帮助民营企业推行和运用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民营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支持民营企业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质量品牌，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创新技术服务标

准。对于获得中国质量奖和提名奖的，推荐申报国家级奖励500万元和200万元。对于获得省级质量奖和提名奖的，推荐申报省级奖励资金100万元和50万元。区财政给予一定配套奖励。

第二十条 加大人才引进奖励政策。引进引领某项高科技领域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来我区建设研发基地或新建项目，基地或项目落地1年后分别按博士8万元、硕士5万元给予安家费，落地3年后在朔州市范围购买住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购房补助。

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术人才的认定由市人才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类商会、中介机构、知名企业、个人参与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积极为我区引进项目。对直接引进国内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中介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直接引进外资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中介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优惠政策多项扶持政策的企业，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单个项目的奖励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条款的，按最优条款给予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二十三条 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认定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等合法验资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对无特殊原因且经营期未提前关闭,抽逃资金或投资额不能按期到位的外来投资企业,相关部门可取消其享受扶持的资格,并收回已扶持的各种优惠奖励资金。

第二十五条 对本政策措施中未列入的其他优惠事项,可根据投资者投资的产业、规模和要求,经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给予特殊优惠。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平鲁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